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通市昭阳区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昭通市昭阳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通市昭阳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第三方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维尔医疗技术（云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0462.46万元，资产总额为1055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维尔医疗技术（云南）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不符合或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